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統稱「**普華永道**」)分別擔任本公司國內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相關審計、審閱和商定程序服務，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綜合考慮本公司對審計服務的需求，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相關規定，經履行招標程序並根據評標結果，本公司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擔任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取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研究討論通過、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後，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內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及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4年度國際財務報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350萬元。以上議案尚需提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待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生效。安永的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上述議案的通函。

本公司已與普華永道就改聘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達成一致意見。普華永道已確認無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會確認有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王廷科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廷科先生、趙鵬先生、李祝用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苗福生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高永文先生、崔歷女士、徐麗娜女士及王鵬程先生。